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支行9,925,801.55元资金已于2020年6月18日被划扣。

一、具体事项概述

2020年6月18日，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支行9,925,801.55元资金被划扣，被划扣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账户类型	划扣金额 (元)	划扣执行人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支行	19626601040008889	基本户	9,925,801.55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象珠支行9,925,801.55元资金被划扣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要求公司返还款项

852万元、利息损失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案件，上述案件终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9,925,801.55 元被划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上述金额中 852 万元一直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处理，最终划扣差价部分将计入营业外支出-滞纳金处理。本次部分资金划扣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诉曹雯钧、曹慧芳等人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件中的执行金额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一直在加快推进对曹慧芳、曹雯钧、郭路长、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英迪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回购义务人相关资产的拍卖及拍卖后款项追回的执行工作。截止目前，共收回执行款 7,385,861.63 元，剩余财产正在执行中，公司将力争尽快收回相关责任方的股权回购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